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049號

原告 翁世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先生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狀上正確之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最新之戶籍謄本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1.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2. 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1.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將黃先生列為被告，僅稱原告為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友公司）業務人員，黃先生透過朋友向大友公司購買燈具，燈具送達址設桃園市楊梅區之上好五金有限公司後，拖延付款等語，惟原告未記載黃先生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且原告所提供之黃先生手機號碼，經查申請使用人亦非姓黃，是本件起訴程式上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明補正其姓名、住、居所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